

2021 年
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市级水务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的规划编制、政策研究、评估论证等工作。

（二）负责对机电排灌系统规划和工程建设进行技术指导。

（三）负责市级水务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协助主管部门指导镇级水务工程的建设和安全生产、验收等管理工作。

（四）负责组织开展由主管部门委托的全市水务工程项目建设投融资方案、资金管理、工程造价、工程概预算、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款、工程结算等审核工作。

（五）组织实施市级排水防涝、河涌及水库水环境整治等水务工程前期工作。

（六）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全市排水防涝应急管理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内涝防治工作。

（七）负责市直管道路排水（雨水）设施管理工作。

（八）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全市排水（雨水）行业的业务指导和检查考核等管理工作。

（九）协助主管部门对市区排水（雨水）管网的接驳、拆除、迁改以及临时占用排水（雨水）设施的工程竣工验收。

（十）协助主管部门开展水利设施的管理、维护、安全生产

和综合利用工作。

（十一）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市水利工程安全鉴定指导工作。

（十二）负责督促落实水库安全管理标准化和小型水库移动巡查系统工作。

（十三）协作组织开展农村大中型灌排工程的建设与改造，协助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和节水灌溉。

（十四）负责培训水利设施、排水（雨水）、机电排灌管理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工作。

（十五）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设事业单位 1 个，内设 4 个科室，分别是规划建设科、排水设施管理科、水利设施管理科和综合科。

2021 年，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共有事业编制数 35 人，其中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 34 人。另外，有退休人员 4 人，其他人员 18 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036.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310.2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2652. 3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4. 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4036. 63	本年支出合计	4036. 63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036.63	支出总计	4036.63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036.63	4036.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10.25	131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310.25	131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10.25	131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52.38	2652.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652.38	2652.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652.38	2652.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36.63	1384.25	2652.38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10.25	131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310.25	131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10.25	131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52.38	0.00	2652.38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652.38	0.00	2652.38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652.38	0.00	2652.3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36.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310.2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652.3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4.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4036. 63	本年支出合计	4036. 63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4036. 63	支出总计	4036. 63

注： 无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036.63	1384.25	2652.38
[211]节能环保支出	1310.25	1310.25	0.00
[21103]污染防治	1310.25	1310.25	0.00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10.25	1310.25	0.00
[213]农林水支出	2652.38	0.00	2652.38
[21303]水利	2652.38	0.00	2652.38
[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652.38	0.00	2652.38
[221]住房保障支出	74.00	74.0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4.00	74.0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4.00	74.00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384.2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50.49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18.5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84.3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97.53
[30107]绩效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9.2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3.2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1.6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2.0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34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74.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5.7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52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4.2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3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1.5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5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6.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1.5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0.5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7.0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6.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4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2.2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7.50	7.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50	7.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2021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036.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77 万元，增长 2.95%，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1 年财政在编人员数量比 2020 年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收入也有所增加，引起收入预算比上年有所增加；支出预算 4036.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77 万元，增长 2.95%，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1 年财政在编人员数量比 2020 年增加，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支出也有所增加，引起支出预算比上年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533.9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523.94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66.4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 万元，主要是通用设备和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市直管道路及泵站隧道排水设施维护费	1689.44 万元	通过对东莞大道、松山湖大道、港口大道、环城路至广深高速石鼓连接线、中心广场、生态

		园大道、环城路(东环、南环、西环、北环段)、水乡大道（原西部干道、东莞大道延长线）、东部快速路范围内所有排水设施的维护，使排水设施正常运作，有效减少因排水不畅导致的内涝积水，确保市直管排水设施在2021年强降水过程中能够正常运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	---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